

工程施工合同书

甲方：海口市龙华区旅游和文化体育局 (以下简称甲方)

乙方：海南海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(以下简称乙方)

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和《建筑安装工程承包合同条例》等有关规定经甲、乙双方协商，甲方将(2019)龙华区文化室建设工程二期工程委托给乙方施工。为确保工程保质、保量、按时完成，甲、乙双方同意签订如下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。

一、工程名称：(2019)龙华区文化室建设工程二期工程

二、工程地点：新坡镇

三、工程承包形式：包工包料。工程质量标准：工程质量达到国家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。

四、工程量及工程内容：见工程预算书。

五、工程造价：工程中标价为人民币陆拾玖万贰仟柒佰元贰角玖分(¥692700.29元)。

六、付款方式：甲方认可进场之日起七天内给乙方预付承包总价的30%作为工程备料款，工程完工后7天内再支付承包总价的50%，余下20%的工程款待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及工程结算审核后留5%的质保金一年后付，余款于结算审批后15天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甲、乙双方的责任和权利

(一)、甲方责任和权利

- 1、负责向乙方提供施工场地和进行施工技术交底。
- 2、负责向乙方提供进场施工的一切便利条件。
- 3、负责协助乙方施工用水、用电，其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- 4、派出现场施工管理人员，有权按合同和要求检查、监督施工过程中出现的有关问题。

有限公司

5、甲方现场管理人员有权按合同和要求检查监督施工，对不符合质量或违反规定的施工有权责令乙方停工或返工，其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6、负责组织对工程进行检查、验收。

7、负责按规定向乙方支付工程款。

(二)、乙方责任和权利

1、负责按合同的规定组织施工管理人员和施工人员进场施工。

2、严格按照设计和有关技术规范要求施工，对不合格的施工应及时返工，其费用自行负责。

3、注意施工安全，要采取切实可行的施工，安全措施，严格执行安全责任制，以确保施工安全，一切施工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。

4、乙方现施工人员应接受甲方现场管理人员的检查、监督和指导。

5、各项工程完成后应报甲方组织验收。

八、工期：自甲、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起 内竣工。

九、实施过程中若有未尽事宜，可通过双方协商解决。

十、本合同一式肆份，甲方贰份，乙方贰份，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十一、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(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名) *[Signature]*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纳税识别码：

乙方：(签章)



法定代表人：(签名) *[Signature]*

地址：

电话：0898-65913085

账号：2201003909200001270

开户行：工行海口凤翔支行

2019年10月8日

